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近代圖書館史料彙編

19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近代圖書館史料彙編

19



鳳凰出版社

第十九冊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第十五卷 第一期至第二十一卷 第二期

中華圖書館協會理事會 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至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一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第一年刊 民國十七年 三六五

第十五卷第一期至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中華圖書館協會理事會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至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中華圖書館協會二報

編輯兼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協會理事會

(成都總辦事處：金陵大學文理學院)

印刷者

西 南 印 書 局
第一廠：貴州儲備街四〇號
第二廠：三官堂街一〇四號

第十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目錄

叢著

大學圖書館問題
謝引書註卷數之緣起

杜海友
金嘉麟

國界

協會 本會遷移辦公地址 入會會員 會員消息 會費

國內 教育部令積極實施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師公條例全文公佈 中央圖書館正式成立 清華藏書被敵機炸燬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校招考科上檔級管理班新生 各省民教館長班第二期結業 隆昌中學圖書館被敵機炸燬 慶大圖書館被炸 渝市立圖書館長易人 正中書局教科書版權賣與中央 國立東北大學圖書館近況 雲南先生祠近況 國立北平圖書館近況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奉令遷粵 昆明崇世服務團成立戲劇圖書室 袁同禮氏繼任北平圖書館長 昆華民教館消息 雲南工作近況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近況 浙東中學圖書館近況 嶺南大學圖書館工作近況 桂省普通設立民衆圖書館 桂省舉行碑碣展覽 廣衛圖正式開幕 浙江省立圖書館近況 粵前線流動圖書館各界捐書報 延安中山圖書館本年一七七二開放閱覽 蒙藏會在伊盟設立通俗圖書館

俗圖

國外 香港青年記者學會創設圖書館 編印廣東叢書之近訊 蘇旺瑞公使捐書贈斯德哥爾摩國立圖書館 暹羅國史書 星加坡華僑圖書館進行籌備

新書介紹 七則

著論

大學圖書館問題

杜定友

大學圖書館的組織，往往有幾種不同的見解。一種是以爲大學是整個的，圖書的搜集，是統一的，各科是互相關聯的，所以圖書館的藏書，應集中一處，不必設分館；而圖書儘量借出，以求個人的便利。這種觀念，顯是然忽略了各學院的地位，和實用上的便利。另一種的見解，以爲各學院既有分館，則總圖書館根本無可藏，這種觀念的錯誤，好像一個大學，有了各院長，就可以不要校長，此外還有一種折衷的辦法，如 Illinois 大學是採集中制度，而在館內分設各部門，各院設研究室的。也有以總館和分館各藏各書，各辦各事，雖名爲總館，而實際祇等於分館之一，徒有其名而已。這種辦法，都是不合理而根本錯誤的。這種錯誤觀念的形成，是由於一般人對於大學圖書館的意義，沒有清楚的認識。大學圖書館是一種學術機關。雖然是在行政機關的一部份，但是同時在學術界，也有其獨立的位置。所以德國出版的世界學術機關一覽 Minerva 是分爲大學、學會、天文台、圖書館、博物館等幾大類。因爲大學圖書館，一方面供應大學教授和學生的學習和研究，另一方面爲國家保存文獻，供一般學術家之參考。所以大學圖書館在意義上組織上及藏書上，都負有二重責任。故不能單以爲大學一部份，或學院的一部份視之。

大學圖書館如何可以履行牠所負的二重責任，總分館之組織及其聯繫，和經費分配等問題，都是值得我們研究圖書館學或擔任大學行政者所應考慮的。

一、設立問題

大學應否設立圖書館總館和分館？這完全要根據實際情形，近代大學的範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第十五卷 第一，二合期

圍，日趨廣闊。各學院或分校地址，往往相距甚遠，甚有遠設外縣外省或外國的。爲應用上的便利，地理上的關係，是不得不設立分館的。所以分館的設立，應以各學院所在地及其距離之遠近爲根據。但是有許多大學，以一系、科設一個圖書館分館，這也是不必要的。因爲一個學院之內，各科各系，有很多連帶關係，是不能絕對獨立的。圖書的內容，也是如此。所以大學圖書館應否設立分館，第一應以地位爲根據，第二以應用上的便利爲根據。簡言之，在同一個區域或建築物，得設一個分館，但不限定以學院爲單位。爲管理上的便利，每一個學院，設立一所分館，也未始不可。其他就應用上便利，可設立各種參考書架 (Reference Shelf) 比如化學實驗室，有幾本參考書，是實驗的時候，常常要參考的。那末這本參考書，就存在該室。這並無分館或閱覽室的名義。而且這種參考書，要嚴格規定，確是日常應用的，方能存架，以免阻礙圖書的流通。

各學院對於分館的設立，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以分館爲該學院的點綴品。因爲參觀的人，大半祇看看圖書館和實驗室兩部份。其他課室宿舍，各學校都差不多，是無足誇耀的。於是各分館但求表面上好看，藏書數量上的龐大，而不問其設立之意義何在？內容如何？各院分館也祇就這兩點上，互相競爭，互相妒忌，甚而與總館對立。這種現象，在各大學裏面，是常常看到的，這都是因爲對於大學圖書館的意義，沒有認識清楚，和藏書分配不當所致。

二、藏書問題

大學圖書館既負有上述二重責任，所以藏書內容，一方面要包羅萬有，

尤重於文化歷史的搜求，和一般學術的修養。一方面適應教學上的參考，研究最新科學。大學圖書館在學術上的地位，也全靠這兩方並重，方有存在的意義。大學教育是整個的，不過為了管理和教學的便利關係，設立各學院。而各學院之中，仍有共同必修科，和一般的訓練。所以圖書館也是整個的，不過為了應用上的便利，才有總分館的設立。我們明瞭了這整個的意義，那末對於總分館的藏書問題，可以思過半矣。

因此，大學圖書館總館的藏書，應以上述第一方面為原則。圖書館是學術的總匯，文獻的蘊藏，所以世界著名的大學，無不盡力於圖書館的設備。即設有許多分館的，而總館的內容，亦異常充實。即以再近的來說，一九二六年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的建成，藏書將近百萬，總館建築費由 Rockefeller 捐助，達日金四百萬元，難道他們沒有分館嗎？難道他們各學院不是距離很遠嗎？但是他們大地震之後，仍致力於大規模的圖書總館之設備，這斷不是妄知妄為的。其他歐美各大學，更不必論。所以說各科圖書，可由分館設備，而總館實無書可買的謬誤，於此可見！

具體地說：凡宏篇巨製，大套叢書，代表一時代之學術思想和文化歷史，以及一般參考書，如各國統計年鑑，百科辭典字典等，為各科各學院互相通用，或內容涉及一二科以上的，均應由總館儘量搜藏。此外關於普通學術之論著，文學小說詩歌及時代出版物，凡有關學術身心之修養，引起學術研究之興趣，及消遣瀏覽陶冶性情之作品，均應由總館設備，以供眾覽。藉以提高學術空氣，培養讀書習慣，增加普通常識。蓋大學之大，不在校舍及人數，而在學問之大。而學問之大，惟在圖書館之大，方有具體的表現！

至於分館藏書，應以教學上研究上之參考，及新進之科學為中心。所謂教學上之參考，應以教學上之需要為標準。選購之時，應與各學院所設學科，及教授進程相配合。此點將於下節論之。所謂新進之科學，係指各該科之專門雜誌及學術報告，均應集中於各科分館，以求新知。地位上，分館實為各學院之理論實驗室，課外工作室。凡到分館閱覽者，都是有實際待決之問題，或學業上之需要而來。與總館之純粹為學術修養，文化歷史之探討，各

有分別。所以總分館是彼此互通，水火相濟，而各不相犯的。有許多書是不能嚴格分科的。一部二十四史，誰都用得着。就表面上看似歸文科，但是放在理科，亦未必全無用處。一個昆蟲學家，他可以屬於理學院的動物系，也可以屬於農學院的農林系，全要看實際情形，和應用如何。把一部書死板地歸入那一個分館，於理論上是不通的。所以圖書貴在流通。那一個學院那一科那一時需要，就交給那一個。這全靠有圖書總館居中協調，以求圖書最大的效用。就讀書訓練而言，分館是養成專才，總館是培養通才。但是要成一個全才，則二者不可偏廢。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

三、選書問題

大學圖書館的藏書，大部份是由員生之介紹推薦。但選擇之時，往往漫無標準。所以有許多大學圖書館，藏書雖富，而於學術上沒有多大的貢獻。雖是有很多經費，很久的歷史，也是形同虛設。要知大學教授，在大學裏面，也負着二重責任，一方面是對於教學上的責任，一方面是對於學術上的責任。這和總分館的責任，原則相同。但是有許多教授，以為他是屬於某一學院的，而忘記他是學術界之一份子。有許多祇是盡了教授責任，而不知學術上的責任。因此介紹圖書的時候，祇知有分館藏書，而不知有總館藏書。這並不是說一個學者，要兼通百科，但是每一種科學，都有專門與通俗，暫時與永久，歷史與現代，兩方面。專科之中，也有精博之分。都應當注意的。

具體地說，各分館圖書的選擇，應以教學上的參考為限。這裏參考二字，也時時被人誤解。比如理學院的分館，見了一本物理學，就認為必購之書，而不問其內容如何，是否教學上的需要？所以往往有許多分館藏書雖多，但是到教學之時，竟無以應參考之用。

今後對於圖書之選擇，似應特別審慎，作有計劃的採購。而各分館藏書，應注重三方面：

第一是各科的基本圖書，一種是以作家為標準的，比如經濟學之 Ely

心理學之 James、社會學之 Ellwood、哲學之 Dewey、文學之 Wells，政治學之 Munro 等等，每一科都應有他的代表作家，每一個時代，都應有其權威作品，一種是以內容為標準的，比如動物學，則從 Protoplasm 至 Mammals，電機學，則電話、電報、電燈、電線、電影、電視等等，每一階段，每一方面，都應有牠的作品，但求其全，不求其多。這是基本的系統的方面。

第二，是實際教學上的需要。每學期所開的科目，應於事前檢查圖書館的內容。對於各該科的參考書，是否齊全？所謂參考，是以各教科書上或講義上所引用的，及指定學生閱讀的為限，比如 Ely 的 Outline of Economics 在貨幣論一章，後指出參考書十八種。那末圖書館應於事前購備。其他教科書上有引用原文的地方，或參考資料，都要一一購備，以免臨時周章。同時有許多參考書，有為教授學生同時應用的，則須多購一二複本，以便應用。本學期若是沒有這種科目，那末參考書即可撤消，或交還總館，流通外院。總之分館的藏書，最要之點，就是能夠與教學進程互相配合。但這是最重要之點，往往為選書時所忽略。

第三，是對於各科的新出版物及各該科的中西文專門雜誌，均要及時採購，以求適合世界學術的新潮流。但是所選的書，都要根據專門科學雜誌上的書評，名家的介紹，及書本的根據。斷非隨便看了書店目錄，可以選購的。

以上三方面的圖書，是各科分館所需備的。要能夠精選慎購，方能適應用，教授們有了以上的設備，方能盡他們的應盡的責任。但是這不過是教學上的責任而已。同時教授們對於學術界，也負有研究貢獻的責任。所以除了分館藏書，負責選擇之外，對於總館藏書，和一般學術著作，也靠教授介紹選購。因為沒有一種科目，可以完全獨立的。牠都要有廣大深遠的文化歷史背景，旁通博覽的佐證。所以大學圖書館是學術機關。總分館的工作，合乎古人為學的方法，就是「博觀約取」四字。總館是廣博的，分館是專精的。大學圖書館要雙方兼顧，才能完成牠的使命。學問家也要雙方兼顧，才能有

所成就。大學教育，雖在培養專門人才，但不能不用博觀約取的方法。所以把這個原則，為選書標準，關總分館的辦理，方有成效。否則雖多無用，斤斤在數量上比較，是徒勞無功的。

四、特藏問題

大學圖書館藏書，除上述各種之外，尚有最重要的特藏。(Special Collections) 所謂特藏，是指某一科學部門而言。凡對於某一科學，無論宏篇鉅製，片紙隻字，都在搜藏之列，而尤重於原始材料 (First-hand materials) 稿件檔案，善本孤本，整套雜誌，研究報告。一方面求其齊全，一方面求其專精。大學圖書館之所以在學術界上占有相當之地位，對於科學界上有相當貢獻，而且能夠吸收世界學者，埋首研究，都是全靠有特藏的設備。這種特藏，在精而不在多，而各學院分館，尤應特別注意，集中專門人才，加以不斷之毅力，充裕之經費，經長時間之搜求，系統的整理，方有成效。這種特藏之決定，應由各學院慎重設置，定為永久方針。但是現在各大學圖書館，往往把這最重要之特質，毫不注意。所以國內大學無傑出之才，對於科學上無驚人之貢獻，這未始不是原因之一。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若果圖書館沒有充實的材料，無論什麼天才，也研究不出什麼效果的。即使在實驗室，創了新紀錄，若不把古今中外之過去成績，檢討一下，怎知道他是「新」呢？所以大學圖書館的特藏，實為大學之生命線。若是茫茫然沒有一點特長，那末與通俗民衆園，有何分別呢？

我們試看哥倫比亞大學的莎士比亞特藏 (Shakespeareana) 為例。Prof. S. S. Dale 將此項圖書贈予之時，同時指定遺產一十萬元，為該特藏的維持擴充費。可見以一個作家的特藏，而以十萬元為經費，其內容可想而知。所以特藏的選定尤須專精，部門廣狹得當。若以文學工程為特藏，恐非人力財力所許。比如以工程而，祇可採取某一部門，如發電機或電廠為對象，經數十年之苦心搜求，專門家之隨時注意，方有成效。可惜我國大學，但求表面上之建設，數量上之爭多，而學術界尤少終身致力於一門一學之人，所以至

今一無成就。若不急起直追，這種文化學術的損失，是無法估計的。

大學圖書館有了特權，則總分館各有其努力之方向。但是現在的分館，除了幾部不齊全無傳統的專門書，和無關教學上的參考書外，只多些普通讀物。他們的工作，和總館在意義上管理上是一樣的。而總館方面，也不過和其他大學甚至於和私立圖書館民衆圖書館，除了流通圖書，供人閱覽之外，也沒有特別的貢獻。這種觀念和方法，都是錯誤的。深望大學當局和學界，加以改善。大學圖書館絕對不單是行政機構的一部分，牠對學術上的貢獻，是有獨立的使命和責任的。

五、書款問題

大學圖書館總分館設立的意義，和經費的分配，已如上述。那末購書費的分配，也可照上述原則辦理。普通以各分館和總館。各爲一單位，平均分配，這是最簡單的辦法。但是並不合理。因爲總館是大本營，居調協和補充各分館的地位，而且藏書範圍，遠較各分館廣博得多，所以以總館爲單位之一，這觀念根本錯誤。比較適當的分配，爲總館佔三分之一，分館佔三分之二。不過要看圖書費總額多少，及分館數量而定。至於各分館間之分配，最好以科系爲單位。但是各科性質不同，書價不同，比如醫學圖書，照例比法文科的書要貴得多，這也是必需加以考慮的。

最合理的方法，是根據選書標準，先由各系系主任教授，先定本學期開辦各科的必需參考書，其次是本年應訂之新雜誌，其次是各科有系統的基本圖書。然後根據書價，分別緩急，斟酌經濟情形，由圖書委員會決定各科系購書費的多少。對於基本圖書，就經費情形，繼續隨時補充，那末不至漫無限制，而得實用。

六、購書問題

圖書購書方法，原屬專門技術之一。例由總館集中辦理。現將其手續略說如下：一、徵集各方介紹書單。二、各書抄購訂書卡一張。三、依著者

四

或書名排列，查對各項著錄，是否正確。四、查對出版家目錄，確定售價。五、查對現存總分館圖書目錄，以免重複。六、查對已定書單，以免重訂。八、分科統計，以免超出預算。九、製成定單。十、以定單爲單位，發定書單。十一、以商店爲單位，發往來賬。十二、以分館爲單位，發分館賬。十三、以現今爲單位，發現金賬。十四、發定出單。十五、通知原介紹人。十六、排定書卡。十七、據書卡信信單，呈請外匯。十八、憑外匯通知單，購結外幣。十九、照外匯核准數，另行發定。二十、計核實際購價。既以手續較繁，且因交通關係，郵電阻滯，書時較多，單就申請外匯而言，需時四五個月。學院教授往往急不及待。因爲教學上的需要與便利，及愛護圖書起見，很多要求自行購辦的。購書一事，在表面上，好像人人都能辦的。但是事實不是這樣，第一因爲沒有核對制度和辦法，所以各院館間互相重複，各系間重複，各次定書前後重複，甚至在一張單內，也要重複。某學校因採取自購辦法，竟至一書重複至四次之多。第二，登錄不全，雖因爲圖書館登記書名著者冊數價值等，都有一定格式，稍一不合，則往往買錯了書，或竟無法購訂。有無重複，亦無從查對。比如登錄第一項爲著者之姓氏，但是有許多人名，根本分不清書名與著者，著者之姓和名，或前後倒置，或有名無姓，要確定著者的姓名，也不是容易的事。其他如神名、堂名、隱名、別名、假名、筆名等等，不勝其繁。所以確定著者姓氏一項，也不是表面上怎麼簡單。其他書名有名同實異者，圖書館之所以成專門學問，也是在此。第三，購訂在商業上的手續，也不是很簡單的。普通買一兩本書，誰不知道。但是有許多教授們，雖是學問很好，文章鳴時，但是對於普通商業文件，商業習慣，及專用名詞，往往鬧了笑話。即對外函件，尤爲名譽所關，這種事實，也數見不鮮。第四，關於登賬核價方面，也是專門技術，不是門外漢所能辦的。總之圖書購書若採購大眾圖書，發生外匯，及各國出版家之往來，與私人購書，不可以同日而語。

不過事實上，也不是要絕對統一的。比如有些急用的書籍，或特種圖書，也未始無變通之法。這要看實際的需要，及登記手續等等而定。

以上是就國內大學圖書館所遇到的一般問題，就個人理解大學圖書館十餘年的觀察，略加討論。當然有許多失當的地方，不過自國難以來，全國大學無不受到極大的影響，遭遇空前的厄，現在全國一致，趨向復興之途。

論引書註卷數之緣起

余嘉錫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十八，程大昌演繁露提要曰：「所引諸書，用李氏又資明集引通典，多註出某書某卷，倘有漏舛，易於尋檢，亦可為援據之法。」是提要以引書記卷數之例，為始於李氏又也。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曰：「余嘉客仲林云：『引書注某卷，向謂始於遼僧行均龍藏手鑑，宋程大昌演繁露兩書，雖亦偶有一二條耳。後讀江少虞事實類苑，竟體注卷，在程大昌前。頃閱藏書，見王懸河三洞珠英，每卷稱某書某卷，懸河唐人，又在江少虞之前矣。』」是余氏錢氏以章體引書注卷數，為始於王懸河也。余力不能盡道，無以考知懸河為何時人。檢寶刻類編卷八，有懸河所書四碑，其紀年為乾封，咸亨，宏道，則懸河唐高宗時人也，固在李氏又之前矣。（氏又，昭宗時人。）汪遠孫借問隨筆（此書僅二十九條，其從孫唐年，以活文印入振綺堂叢書。）曰：「頃閱梁卓倪論諸疏卷七，子謂衛公子荆節云：『事在春秋第十九卷，漢公二十九年傳也。』是卷引春秋傳凡七處，皆記卷數。卷十（元誤作七今改正）雖有周親節云：『尚書第六泰誓中文。』則六朝已有之矣。」提要及余氏錢氏以為始於唐人，汪氏謂已見於六朝，可謂愈推愈密矣。嘉錫案所以引書必著卷數者，為其便於檢查，且示有徵也。自以出寫書而後有卷數，若用簡策之時，則但有篇章耳。書之篇第，往往移易，故同一書而次序不同。若但引其篇第，無以知其為某篇也，舉其篇名，則便於檢索矣。故引篇名，猶之引卷數也。左傳國語引書經庚泰誓之類，往往舉其篇名，至引易而舉某卦之某爻，引詩而舉某詩之幾章，則更細矣。此自相傳之古法，不始於六朝唐人也。即以唐人著述言之，王應麟外臺秘要，每引一書，

大學圖書館所負學術文化的使命，並不後人。自應德前慈後，向正軌上埋頭苦幹，努力向前，以求對於國家文化，有更大贡献。這是全國學術界所期望的！

必於末條注明出某書第幾卷，亦不僅三教洞鑒。燕著書於大寶時，與王懸河相類乎甚遠，是此例在唐時已通行，顧後人乃不甚遵用，謂僅難守之類，然亦不能盡然也。若惠定宇之後漢補注，不獨不引卷數，且凡引佚書，皆不著出處，則尤非矣。

界園

本會消息

本會辦公地址，向係由國立北平圖書館供給。近該館遷至昆明文廟會經閣為辦公地點，本會辦公地址，亦隨之遷移。凡以後與本會有通訊事件，請逕交昆明文廟街文廟內會經閣為盼！

本會自遷滇以來，因戰時會員環境之轉移，曾舉行總登記一次，除已登記之機關及個人會員在本報各期陸續刊載外，茲將新近加入或登記之機關及個人會員發表於後，以便通訊而資聯絡。敬希尚未登記之會員速登記為荷！

又本報對於會員通訊地址或寓所之變更，以及機關會員之出版物個人會員職務之轉移，或從事某種著述與研究……種種，皆願在本報發表。凡我會員，務希將所有消息隨時賜予通訊，以便發表為荷！

甲・機關會員

機關名稱	通訊地址
天水縣圖書館	甘肅天水縣城南王公祠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圖書館	江西奉新臨江花園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圖書館	浙江麗水郵政信箱十四號
中華職業教育社	桂林水東門外東江路七十一號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圖書館	廣西
陸軍軍醫學校圖書館	貴州安順北門外
國立西康學生營圖書館	西康省雅安郵局轉
湖南南軒圖書館	湖南安化縣田
私立桐陰中學圖書館	四川瀘縣雲龍場
湖南私立都梁圖書館	湖南武岡
峨山縣民圖書館	四川峨眉山雙飛橋
天水民衆教育館	甘肅天水大城隍廟
地方行政圖書館	浙江永康柿店
姓名性別籍貫服務機關通訊處	
金雲路 男 福建閩侯 福建協合大學團	福建邵武協合大學團
陳子堅 男 四川華陽 四川省立團	成都城守街四川省立團
陶維助 男 湖北黃岡 國立中央團	四川江津白沙中央團
程長源 男 浙江永康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現在：江西奉新和臨江花園江西
劉崇仁 男 日內瓦中國國際團	日內瓦中國國際團
蔡廷樞 男 江蘇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肄業	昆明慶雲街同濟大學醫學院
黃伯樵 男 中國經濟建設學會	香港九龍郵政信箱一六四三號

乙・個人會員（以入會先後爲次序）

會員消息

（德人） 劉澤吾 男 河北寧河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團

楊時久 男 江蘇江都 國立浙江大學團

蔣肇華 女 湖南 峨山縣民團

陳友潛 女 廣東新會 國立中央團

陳準 所著徵訪中國歷代金石家傳記敘例，已誌於本會報第十四卷二、三期合冊中。茲爲充實起見，懇請各會員將此項資料源源見寄，通訊處浙江瑞安楊衙街五號

徐家驊 原任國立北平圖書館編輯。現轉職私立華中大學團主任。通訊處大理喜洲華中大學圖書館。

孫心磐 原任職四川省立團，現轉職國立四川大學團主任。通訊處四川大學團。

周克英 現任浙江大學團主任。通訊處貴州遵義國立浙江大學團。

盧震京 近任平民教育促進會所辦之鄉建育才院圖書館館長。

胡英 近辭定省鄉政學院圖書館職務，仍返北平圖書館辦事。由該館聘爲昆明辦事處主任。

劉節 近辭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職務，改就東北大學教席。

皮高品 自辭武漢大學圖書館職務後，即在重慶從事著述，通訊處爲重慶南岸玄壇上黃經廟內冷先生轉。

王獻唐 近由嘉定移居重慶山洞張家槽房丁宅，近正編輯中國貨幣史一書，不久可望脫稿。

陳訓慈 近辭去浙江大學浙東分校職務，改在重慶服務。通訊處爲美專校路一號。

……會費…… 茲將二十九年三月至十月繳納會費會員大名批露如左：

機關會員：

廣州大學

(以上繳廿八、九兩年度會費共拾元)

國立西北工學院

(以上繳廿八年度會費伍元)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東北大學 軍醫學校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私立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以上繳廿九年度會費各伍元)

個人會員：

李景新

譚卓垣

(以上繳廿七、八、九年度會費共陸元)

何多源

黃致祥

教道真 徐家驊 陳子堅 孫述萬 蔣肇華 洪聲世

薛志澤 鄧學道 劉德人 姚佑林 楊時久

(以上繳廿九年度會費各貳元)

國內消息

教育部通令

積極實施社會教育

教育部為化除學校社會之界限，以謀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中心起見，對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推行不遺餘力，茲以新縣制實施，各地均將普遍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育部鑒於該項學校之性質，係將義教社會合併施行，並將管教養衛通辦辦理，地位職責益形重要，為完此項使命起見，更非積極實施社會教育不為功，特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規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日術等方面有關之教育工作，由各該縣民衆教育館加以輔導，該項辦法，現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實施，茲將全文探誌於次：

推行社會教育要點十項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衛施教範圍，(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日術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列如下：一、文化方面，如編貼壁報，書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抗日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二、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三、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對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職員均應參加工作，(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前經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第四四三次會議通過，現該項條例全文，已於本年四月間公佈，茲將該項條例全文照錄於後。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謂左列各種：

一、民衆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體育場。

四、博物館。

五、美術館。

六、科學館。

七、專設民衆學校。

八、民衆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法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卹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一、年滿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滿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立區鄉鎮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爲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能勝任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養老金	最後月俸	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三百五十元以上	四百元以上	四百五十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五百五十元以上	六百元以上	六百五十元以上	七百元以上	七百五十元以上	八百元以上	八百五十元以上	九百元以上	九百五十元以上	一千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千五百元以上	三千五百元以上	五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上	一萬以上	未滿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三	三八一	二六九	二二〇	一八〇																	
二十年以上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三五	一九二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照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收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殉職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

第十條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十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之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人或代理主管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條例公佈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第十五卷 第一、二合期

第十八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擇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被奪公權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書庫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籌備已歷數載，遷川後，對於蒐集與流通圖書等工作，莫不積極推進，並已在重慶建築重慶分館一所，以資推行圖書教育。各情已誌本報。茲悉：教育部核准將該館正式成立，並由教育部委任該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氏為代理館長，聞最近期內即將組織就緒，正式成立，茲將其組織條例列下：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與事業之輔導事宜，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總務組，採訪組，編目組，閱覽組，特藏組。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由主任五人，薦任，編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餘委任，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及編纂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舍計一人，依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總理會計歲計事務，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八條 國立

中央圖書館兼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九條，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務事業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討及實施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事宜，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一人至五人為委員，但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第十條，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務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專家為顧問，前項顧問為無給職，第十一條，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務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第十二條，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務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中西文藏書於七七事變前曾移存漢口，廿八年夏間復由漢口運至重慶，為避敵機摧殘起見，上年移至北碚，不幸本年七月敵機轟炸北碚，此項書籍竟被炸燬，內中多係善本，尤為我國文獻之重大損失云。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自遷渝開辦以來，進行順利，成績斐然。自去年招收專科及檔案管理班新生，開辦檔案管理講習班一班，本年內畢業。茲悉該校本年度續招專科及檔案管理班公費生各一班，名額各定為二十名，公費分甲、乙、丙三種，由一百元至三百元。招考處設重慶會家岩求精中學內及成都華西大學圖書館，昆明西南聯合大學圖書館外，另在重慶南岸米市街中華大學圖書館，樂山武漢大學圖書館，貴陽醫學院圖書館，桂林廣西太學圖書館，辰谿湖南大學圖書館，城固西北大學圖書館等處設招考代辦處；並定於十月初旬開學云。

教育部為謀改善並增進全國各省民眾教育館館長訓練起見，特開辦各省民眾教育館館長，分期抽調各省民眾教育館館長，各施以兩月之訓練，該班址設於青木關。至該班設立之主旨，除使受訓諸學員，一、真誠成為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

領外，更需其對於社會理論，有實切之認識，對於事業推進，有適當之方法，對於工作技術，有莫大之精進，俾其將來回館時，用其所學，一、為民教館，而為推進社會之中心，二、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因之該班課程，根據上述主旨而設，有精神講話，社會概論，社會行政，民教館行政及組織，圖書閱覽，農業推廣，合作指導，民眾工藝，戲劇教育，科學教育，專題講演，多業務實習，工作討論，小組會議，黨務活動等不下二十餘種，所聘講師，多為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之人士，或為各該門學術之專家，並實行軍事管理。除第一第二兩期已在上年結束外，頃悉第三期曾於六月十五日開始，計到受訓學員七十八名。而兩月訓練期限業於八月十四日屆滿結束矣。

八月二日午後一時許，敵機九架，侵入四川隆昌縣城上空，向中心繁華街道投下大量炸彈，頃刻是日該縣圖書館被敵機轟炸。男女中學圖書館等均被炸云。

七月四日午敵機數架抵我陪都，對我文化教育機關肆行狂炸，重慶大學文理學院圖書館及宿舍多棟，當被炸燬。計此次重慶大學及圖書館房屋被炸者在百棟以上，惟死傷僅樹工數人而已。川省府以重慶各大學及圖書館均被敵機轟炸，經省務會議決，特撥款六萬兩辦理善後。現由社會局視導趙友培兼代館長易人，領云。

中正書局前將全部教科書所有版權，概予貢獻版權貢獻中央。頃悉行政院以該書局貢獻此項版權，深為嘉許，特令教育部予以嘉獎云。

國立東北大學圖書館，為國民二十二年隨該校成立於瀋陽。至二十年夏該書達十餘萬冊。及「九一八」事變，所有圖書，概被敵機炸燬，是年各該校在平教課，該館遷至二十一年夏，始能恢復，至二十六年一月，該書竟達六萬冊。歲滿橋事變。該校連敗，圖書未及運出，所餘僅備重慶圖書千餘冊，一部份耳。二十七年春

重慶大學圖書館，七月四日午敵機數架抵我陪都，對我文化教育機關肆行狂炸，重慶大學文理學院圖書館及宿舍多棟，當被炸燬。計此次重慶大學及圖書館房屋被炸者在百棟以上，惟死傷僅樹工數人而已。川省府以重慶各大學及圖書館均被敵機轟炸，經省務會議決，特撥款六萬兩辦理善後。現由社會局視導趙友培兼代館長易人，領云。

中正書局前將全部教科書所有版權，概予貢獻版權貢獻中央。頃悉行政院以該書局貢獻此項版權，深為嘉許，特令教育部予以嘉獎云。

國立東北大學圖書館，為國民二十二年隨該校成立於瀋陽。至二十年夏該書達十餘萬冊。及「九一八」事變，所有圖書，概被敵機炸燬，是年各該校在平教課，該館遷至二十一年夏，始能恢復，至二十六年一月，該書竟達六萬冊。歲滿橋事變。該校連敗，圖書未及運出，所餘僅備重慶圖書千餘冊，一部份耳。二十七年春

重慶大學圖書館，七月四日午敵機數架抵我陪都，對我文化教育機關肆行狂炸，重慶大學文理學院圖書館及宿舍多棟，當被炸燬。計此次重慶大學及圖書館房屋被炸者在百棟以上，惟死傷僅樹工數人而已。川省府以重慶各大學及圖書館均被敵機轟炸，經省務會議決，特撥款六萬兩辦理善後。現由社會局視導趙友培兼代館長易人，領云。

中正書局前將全部教科書所有版權，概予貢獻版權貢獻中央。頃悉行政院以該書局貢獻此項版權，深為嘉許，特令教育部予以嘉獎云。

國立東北大學圖書館，為國民二十二年隨該校成立於瀋陽。至二十年夏該書達十餘萬冊。及「九一八」事變，所有圖書，概被敵機炸燬，是年各該校在平教課，該館遷至二十一年夏，始能恢復，至二十六年一月，該書竟達六萬冊。歲滿橋事變。該校連敗，圖書未及運出，所餘僅備重慶圖書千餘冊，一部份耳。二十七年春

重慶大學圖書館，七月四日午敵機數架抵我陪都，對我文化教育機關肆行狂炸，重慶大學文理學院圖書館及宿舍多棟，當被炸燬。計此次重慶大學及圖書館房屋被炸者在百棟以上，惟死傷僅樹工數人而已。川省府以重慶各大學及圖書館均被敵機轟炸，經省務會議決，特撥款六萬兩辦理善後。現由社會局視導趙友培兼代館長易人，領云。